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應連同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致其股東的通函及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1. 強制性測量體溫
2. 作出健康申報以及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3. 佩戴外科口罩
4.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按照法律規定，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當前的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群組聚集) 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 的要求，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出席者人數將不超過20人，其中包括股東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及為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支持的員工。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以「先到先進」的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凡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會場；
- (c)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a)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彼等在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均未前往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或據其所知未有與最近前往香港以外受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及(b)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掃描「安全出行」場所二維碼。任何不遵守該等要求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者須始終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e)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最新的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以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看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http://www.huayu.com.hk))，了解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更新情況。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決議案
「擴大事項」	指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作出）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及合併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主席)  
符捷頻先生 (行政總裁)  
劉寶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岳陽  
岳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三荷鄉星光村  
周甫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i)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年限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本通函尤其是董事會函件第2及3段應與股東週年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通函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 2.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本公司應按姓名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的各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載列如下:

姓名	獲委任日期	任期年限
孫小年先生(「孫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2年
朱健宏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2年
胡列格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2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進一步委任任職超過九(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十二(12)年的孫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重新獲委任並獲股東重選連任。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2)條,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儘管孫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二(12)年,但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孫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孫先生持續積極參與與董事會的討論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 董事會函件

---

- (b) 孫先生能在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因素方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c) 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起，孫先生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未曾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
- (d)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親屬關係或合約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
- (e)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可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認為，(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事項；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舉行，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緊跟最新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及因技術發展為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議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務請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以獲取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其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條款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Codan 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其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條款4	在本大綱的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權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是否已規定公司福利的任何問題。	條款4	在本大綱的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權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是否已規定公司福利的任何問題。
條款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條款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 2.(1)	「規程」	指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細則 2.(1)	(a) 修訂以下定義：		
					「規程」	指	法例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b)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u>
					「公告」	指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告，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u>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則例外，據此，若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內「聯繫人士」所指的相同涵義。</u>

			<u>「電子通訊」</u>	指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並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會議」</u>	指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混合會議」</u>	指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u>「上市規則」</u>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會議地點」</u>	指	具有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u>「現場會議」</u>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p><u>「主要會議地點」</u></p> <p><u>「主要股東」</u></p>	<p>指</p> <p>指</p>	<p>具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c) 刪除以下定義：		
			<p><u>「聯繫人」</u></p> <p><u>「營業日」</u></p> <p><u>「法例」</u></p> <p><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p>	<p>指</p> <p>指</p> <p>指</p>	<p>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凡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的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營業日。</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一六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p> <p>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p>細則 2.(2) (e)</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的反映詞彙或數字,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細則 2.(2) (e)</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的反映詞彙或數字,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細則 2.(2) (h)</p>	<p>提述經簽署的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p>	<p>細則 2.(2) (h)</p>	<p>提述經簽訂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訂或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p>

細則 2.(2) (i)	就開曼群島電子交易(2003)條例(經修訂)第八章中的有關本公司細則規定以外之要求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 2.(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除本細則所載意外的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del>一</del> ;
		細則 2.(2) (j)	<b>(新增)</b>  <u>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員(或僅被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員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u>
		細則 2.(2) (k)	<b>(新增)</b>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按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規程及該等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u>

		細則 2.(2) (l)	( <b>新增</b> )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委任受委代表及取閱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應作相應詮釋；</u>
		細則 2.(2) (m)	( <b>新增</b> )  <u>有關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u>
		細則 2.(2) (n)	( <b>新增</b> )  <u>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細則 3.(1)	本公司股本須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細則 3.(1)	本公司股本須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細則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細則 3.(2)	在法例 <u>公司法</u>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 <u>上市規則</u> 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 <u>公司法</u> 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 <u>公司法</u> 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細則 3.(3)	除非獲法例允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 3.(3)	除非獲法例允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在在 <u>上市規則</u> 及/或任何其他有關 <u>主管規管機構</u> 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 3.(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細則 3.(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細則 3.(5)	<b>(新增)</b>  <u>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u>

細則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細則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 <u>公司法</u> 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細則 4.(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細則 4.(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 <u>法例公司法</u> 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細則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細則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細則 8.(1)	在法例的條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細則 8.(1)	在 <u>法例公司法</u> 的條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 <del>則</del> 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p>細則 8.(2)</p>	<p>在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予發行股份的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細則 8.(2)</p>	<p>在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予發行股份的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細則 9.</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細則 9.</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u>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u></p>

<p>細則 10.</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細則 10.</p>	<p>在法例<del>公司</del>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細則 10.(a)</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細則 10.(a)</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細則 12.(1)</p>	<p>在法例、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 12.(1)</p>	<p>在法例<u>公司法</u>、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的</u>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	--



細則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細則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細則 15.	在法例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 15.	在法例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p>細則 16.</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細則 16.</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細則 17.(2)</p>	<p>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細則 17.(2)</p>	<p>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細則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 19.	股票須於法例 <del>公司</del> 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 23.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 23.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p>細則 44.</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電子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 44.</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u>時間內</u>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u>港元</u>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u>港元</u>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以電子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	---	-------------------	---

<p>細則 45.</p>	<p>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細則 45.</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細則 46.</p>	<p>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細則 46.(1)</p>	<p>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細則 46.(2)	(新增)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
細則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細則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 <u>公司法</u>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細則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細則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 <u>公司法</u> 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細則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 <u>以廣告方式</u> 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進一步延長三十(30)日。</u>



<p>細則 55.(2) (c)</p>	<p>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細則 55.(2) (c)</p>	<p>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u>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區的報章上</u>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細則 56.</p>	<p>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此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細則 56.</p>	<p>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此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u>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的規定(如有))。</p>

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第64A條的規定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的形式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u>
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 <u>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 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細則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包括特別股東大會)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細則 59.(1)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細則 59.(1)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p>細則 59.(2)</p>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細則 59.(2)</p>	<p>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	---	----------------------	--

細則 61.(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	細則 61.(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 <u>公司法</u> ，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 <u>及</u>
細則 61.(1)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細則 61.(1)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u>。</u>
細則 61.(1)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細則 61.(1)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 <u>及</u>
細則 61.(1)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細則 61.(1)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u>。</u>
細則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 <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u> ）由結算所指定該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p>細則 62.</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p>細則 62.</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如適用)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大會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並按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	--	-------------------	--

<p>細則 63.</p>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p>	<p>細則 63.(1)</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p>
-------------------	--	----------------------	---

		細則 63.(2)	(新增)  <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第63條第1款釐定）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直至其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細則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 64.	<u>在第64C條的規限下</u>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 <del>（或無限期）</del> 及 <del>或</del> 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 <del>或</del> 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p>細則 64A.</p>	<p>(新增)</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	--	--------------------	---

			<p>(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p>
--	--	--	--

			<p>(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	--	--	---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u></p>
--	--	---

		細則 64B.	<p>(新增)</p>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有關安排。</u></p>
--	--	------------	--

		<p>細則 64C.</p>	<p>(新增)</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u> 或</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p>
--	--	--------------------	---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	--	---

		<p>細則 64D.</p>	<p>(新增)</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	--	--------------------	---



		<p>細則 64E.</p>	<p>(新增)</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	--	--------------------	---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b) <u>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	--	--	---

			<p><u>(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p><u>細則</u> <u>64F.</u></p>	<p><u>(新增)</u></p> <p><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u>細則</u> <u>64G.</u></p>	<p><u>(新增)</u></p> <p><u>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p>

<p>細則 66.</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細則 66.(1)</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u>惟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以誠實守信原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	--	----------------------	---

		<p>細則 66.(2)</p>	<p>(新增)</p> <p><u>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u></p> <p>(c) <u>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u></p> <p><u>任何人士以股東委任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p>
--	--	----------------------	---

細則 67.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 67.	<u>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u>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細則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p>細則 72.</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細則 72.</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	--	-------------------	--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 73.(2)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細則 73.(2)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



		細則 <u>73.(3)</u>	(新增)  <u>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
細則 74.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 74.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 <u>或延會</u> 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p>細則 77.</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回論。</p>	<p>細則 77.</p>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u></p>
-------------------	--	-------------------	---

			<p><u>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	--	--	--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回論。</p>
--	--	--

<p>細則 78.</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細則 78.</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	---	-------------------	---

<p>細則 79.</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細則 79.</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	-------------------	---

<p>細則 81.(2)</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細則 81.(2)</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容許在會上舉手表決時,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	--	----------------------	--

<p>細則 82.</p>	<p>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即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細則 82.</p>	<p>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即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細則 83.(2)</p>	<p>在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p>細則 83.(2)</p>	<p>在細則及法例<u>公司法</u>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細則 83.(3)	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 83.(3)	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細則 83.(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細則 83.(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細則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p>細則 90.</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p>細則 90.</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u>公司法</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u>公司法</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	---	-------------------	---

<p>細則 98.</p>	<p>在法例及此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細則 98.</p>	<p>在法例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	---	-------------------	--

<p>細則 100. (1)</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細則 100. (1)</p>	<p>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u></p> <p>(b) <u>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u></p>
----------------------------	--	----------------------------	---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權益）除外；</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u>(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	--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u>(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接納、修訂或操作；</u> <u>或</u></p> <p>(b) <u>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接納、修訂或操作，而有關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乃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別人士一樣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p>
--	--	---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del>(v) 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權益）除外；</del></p> <p><del>(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del></p>
--	--	--

<p>細則 100. (2)</p>	<p>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細則 100. (2)</p>	<p>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細則 100. (3)</p>	<p>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細則 100. (3)</p>	<p>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細則 100. (4)</p>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細則 100. (4)(2)</p>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細則 101. (3)(c)</p>	<p>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細則 101. (3)(c)</p>	<p>在法例<u>公司法</u>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細則 101. (4)</p>	<p>除了於此等細則的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細則 101. (4)</p>	<p>除了於此等細則的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批出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將被禁止提供的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p> <p><del>(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del></p> <p><del>(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del></p>
----------------------------	--	----------------------------	---

	<p>(iii)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1(4)條即屬有效。</p>		<p><del>(iii) 向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del></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1(4)條即屬有效。</p>
細則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p>	細則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del>公司</del>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p>
細則 110. (2)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細則 110. (2)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del>公司</del>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del>公司</del>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細則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細則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應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 <u>通過</u> 電郵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可在網站查詢）可在網站刊登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細則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細則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細則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作為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 115.	董事會可選任 <u>一位或多位</u> 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作為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 <u>沒有</u> 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	--

<p>細則 119.</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細則 119.</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u>董事向董事會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u></p>
--------------------	--	--------------------	--

細則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彼等就法例及此等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 <u>至少一位</u> 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彼等就 <u>法例公司法</u> 及此等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 124. (2)	董事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須盡快從中選出主席；及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該職位，該職位的選舉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細則 124. (2)	董事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須盡快從中選出主席；及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該職位，該職位的選舉須 <u>董事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超過一位主席</u> 。
細則 125. (2)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於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填寫相同資料。彼須履行法例或此等細則所指定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 125. (2)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於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填寫相同資料。彼須履行 <u>法例公司法</u> 或此等細則所指定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 127.	法例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完成事情的條文，不得因擔任為董事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完成而被視為已達成。	細則 127.	<u>法例公司法</u> 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完成事情的條文，不得因擔任為董事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完成而被視為已達成。

細則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公司</u> 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法例公司</u> 法規定把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 132. (1)(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記錄有關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	細則 132. (1)(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記錄有關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
細則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 133.	在 <u>法例公司</u> 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細則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法例公司</u> 法就此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細則 140.	於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直至領取為止。於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予以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董事會因或就股份而支付任何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予獨立賬戶，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	細則 140.	於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直至領取為止。於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予以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董事會因或就股份而支付任何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予獨立賬戶，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
細則 142.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 142.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 <u>公司</u> 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 <u>公司</u> 法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	--

<p>細則 144.</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表）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細則 144. (1)</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表）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	--	----------------------------	--

		細則 144. (2)	( <u>新增</u> )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 146.	在沒有被法例 <u>公司法</u> 禁止及符合 <u>法例公司法</u> 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細則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 <u>公</u> 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細則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 153.	在法例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細則 153.	在法例 <u>公司法</u> 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p>細則 155.</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細則 155.</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u></p>
--------------------	--	--------------------	---

<p>細則 158.</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以刊登廣告形式刊登,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細則 158.</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p> <p>(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或</p> <p>(b)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	---	--------------------	--



		<p>(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u>傳輸至任何其他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u>；</p> <p>(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形式刊登，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p> <p>(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	--	--

		<p>(f) <u>亦可把或通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以符合從有關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檔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 或</p> <p>(g) <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提供予股東。</u></p>
--	--	--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發出，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u></p>
--	--	--	--

<p>細則 159. (c)</p>	<p>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 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 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 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 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 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 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 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 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及</p>	<p>細則 159. (c)</p> <p>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 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 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 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 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 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 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 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 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及</p> <p><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 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 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 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 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 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	--	--

細則 159.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 159. (d)	<p>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u>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及</u></p>
		細則 159. (e)	<p><b>(新增)</b></p> <p><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p>
細則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 162. (1)	<u>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細則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	-------------------	--

<p>細則 163. (2)</p>	<p>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或包括須按上述分為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細則 163. (2)</p>	<p>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u>法例</u>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或包括須按上述分為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	---

<p>細則 163. (3)</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p>細則 163. (3)</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	---	----------------------------	---



<p>細則 164. (1)</p>	<p>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細則 164. (1)</p>	<p>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	----------------------------	---

<p>細則 165.</p>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p>細則 165.</p>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細則 166.</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p>細則 166.</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u>細則</u> <u>167.</u>	<p>(新增)</p> <p><u>資料</u></p> <p><u>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u></p>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 作為特別事宜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i)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大致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ii)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就此可能必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於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就疫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召開期間須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以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c)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